

#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12号



##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2017-2018 年度 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翁源县农业产业帮扶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》，为进一步推动“一村一品”农业产业，实施产业扶贫工程。我县在 2016 年度出台和实施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的基础上，现就翁源县第十五届 12 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 2017-2018 年度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奖补原则

1、自愿参加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通过公布补贴政策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，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。

2、以奖代补。坚持“先干后补”原则，对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的贫困户，经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，按项目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。

### 二、奖补对象

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（指有 16-60 岁之间劳动力）的家庭。

### 三、奖补标准

每年上半年完成以下种植养殖项目的，包括上半年生、一年生和多年生的，在第一批（上半年）进行一次奖补；每年下半年完成以下种植养殖项目且在下半年生的，在第二批（下半年）进行一次奖补。每年奖补金额以实际种植面积和养殖数量计算，但单户种养补助金额不超过6000元。（在种植项目已达到6000元封顶线的，养殖项目不再奖补；在上半年已达到6000元封顶线的，在下半年种养项目不再奖补）。

#### （一）种植项目“奖补”标准

- 1、种植本村“一村一品”（一个行政村只能定一种）特色作物1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，每亩奖补1500元；
- 2、种植蔬菜1亩及以上（含复种）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，每亩奖补1000元；
- 3、种植花生1亩及以上（含复种）且长势良好或有好收成的，每亩奖补800元；
- 4、种植甘蔗1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，每亩奖补800元；
- 5、种植蚕桑1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，每亩奖补1500元；
- 6、种植水果1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，每亩奖补1800元；
- 7、种植花卉1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，每亩奖补2000元。

#### （二）养殖项目的“奖补”标准

- 1、养殖本村“一村一品”（一个行政村只能定一种）特色动物取得成效的，按规模的大中小等次，分别一次性奖补4500、3500、3000元；
- 2、养殖鱼塘。每养殖1亩塘鱼，且饲养10个月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补800元；
- 3、养殖三鸟（鸡、鸭、鹅）20羽及以上且成活率达80%以上的，每羽奖补10元；
- 4、养殖牛。养殖1头牛，且饲养6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牛一次性奖补1500元；

5、养殖猪。养殖1头猪，且饲养6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猪一次性奖补500元；

6、养殖羊。养殖1头羊，且饲养6个月以上的，每头羊一次性奖补200元。

#### **四、扶持资金来源**

奖补资金在《关于预下达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11号）和《关于预下达2016—2017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》（翁扶办联〔2017〕9号）中列支。

#### **五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由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人员提出发展奖补项目申请，并填报《翁源县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报表》，由驻村工作人员及村干部对项目实地核实，经结对“第一家长”或驻村工作人员、镇驻村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报送镇扶贫办汇总、审核。

（二）核实种养规模。关于种植的面积、养殖的数量，镇、村干部及驻村工作人员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，实地清点，进行拍照记录，并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，确保面积、数量、收益的真实有效，其中：种植面积需达到1亩以上且长势良好；养殖塘鱼需1亩以上且饲养10个月及以上；养殖三鸟（鸡、鸭、鹅）需达到20羽及以上且成活率达80%及以上；养殖牛、羊、猪需一头及以上且饲养6个月以上；其他特色动物养殖取得成效的，按规模分大中小等次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由驻村工作人员填写《项目验收表》，并整理本村符合产业奖补的贫困户材料（需要“第一家长”及驻村工作人员签名确认），经镇人民政府验收，并在奖补所在的村和组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，整理报送资料（1.项目申请表；2.项目验收表；3.补助汇总村表及公示图片等相关材料），上半年项目验收需在6月底前完成，下半年项目验收在11月底前完成，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(四) 资金发放。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实行镇级财政直接报账、直接支付制度，相对贫困村要以村为单位进行资金签收、公示和资金报账；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应以村为单位做好资金签收工作并公示，以镇（场）为单位统一向镇财政所报账。各驻村工作队需提供报账资料包括《翁源县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》、《项目验收表》、《资金签收表》、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》，由镇财政审核无误后，分别在上半年7月底前、下半年12月底前将奖补资金发放到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贫困户“一卡通”中。对工作不负责任，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，轻者批评教育，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造成虚报冒领，坚决追回扶贫款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六、有关表格填写

### 1、附件2的填写。

(1) “种养规模”、“奖补标准”按产业帮扶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的“奖补”政策填写，单户种养奖补金额不超过6000元。（在种植项目已达到6000元封顶线的，养殖项目不再奖补，在上半年已达到6000元封顶线的，在下半年种养项目不再奖补）；

(2)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（可复印，下同），镇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；

(3) 将田地租给其他农户耕种的贫困户不享受出租面积的奖补，租他人田地耕种的贫困户享受承租面积的奖补。

### 2、附件3的填写。

- (1) 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填写；
- (2) “成活率”用%表示，不保留小数点后面的数；
- (3) 贫困户每一个项目填写一行；
- (4) “应奖补金额”以元为单位，按4舍5入保留至整数位；

(5) 此表一式三份，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驻村工作队各一份。

### 3、附件 4 的填写。

(1) 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填写；

(2) 此表一式四份，县扶贫办、镇财政所、镇扶贫办、驻村工作队各一份。

### 4、附件 5 的填写。

(1) 由镇扶贫办负责填写；

(2) 此表一式两份，县扶贫办、镇扶贫办各一份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以奖代补”申请流程图
- 2、翁源县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申请表
- 3、翁源县产业扶贫资金“以奖代补”项目验收表
- 4、翁源县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签收表
- 5、翁源县产业扶贫“以奖代补”项目补助村汇总表

